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以审慎的态度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参与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予以认可，并按照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 1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3.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3年8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3年8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023年9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9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年12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在审议公司董事会议案时，我们均要求公司提前为我们提供充分、详实的相关资料。站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本着谨慎、认真、勤勉、独立的态度，并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并独立地提出自己的相关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保持密切联系，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202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公正、公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2023年度，本人针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相关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关注，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特别是上述重点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2023年度，特别加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本人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
- 4、本人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等。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也希望公司在 2024 年继续做大做强，以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高建萍

2024 年 4 月 24 日